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綺珍

相　對　人　黃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5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向相對人購買房屋，故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作為房屋買賣成立後之頭期款支付憑證。嗣伊祖母因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加劇，須支出龐大醫療費用，致未能按期履行對相對人之付款義務，然伊於近期將盡速履行。又相對人於到期日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及催討，原審卷內亦無提示及催討之證據，相對人逕行提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有違，原審不察，遽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同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及催討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本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既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故其空言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尚非可採。

㈡至於抗告人雖另辯稱其祖母因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加劇，須額外支出醫療費用，致未能按期履行對相對人所負買賣價金之給付義務，近期將盡速履行等語，並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)。惟抗告人前開所辯縱令屬實，亦屬債務履行之實體事項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，應由抗告人自行與相對人協商或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
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1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 許石慶

法　官 廖聖民

法　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3年5月23日	400萬元	113年5月30日	WG0000000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